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学位考试考场纪律要求

- 1、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等候，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指定座位就坐，本人实名签到。
- 2、考生务必携带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，二者缺一不可。（学生证遗失者，出具学生证明。）入座后自觉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，待监考人员检查。
- 3、开始考试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按旷考处理。学位课程开考后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。学位英语开考后 60 分钟可交卷离场。
- 4、考生在入场后，将考试必用文具品放在桌面，其他物品一律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，手机必须关机，并且主动上交暂存于指定的地方。考试结束前，考生不能未经监考人员允许，随意取用已经存放的个人物品。
- 5、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吃东西，不准携带耳机和电子手表。
- 6、考生应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准交头接耳、不准相互观看，不准夹带或传递纸条。
- 7、考生遇到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但不得涉及试卷答案内容。
- 8、考试时间终止时，考生应听从监考人员指令上交全部试卷和答题卡后有序离场。
- 9、考生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内容及过程，不得将记录试题内容的纸张带离考场，一经发现，将按违纪进行处理。
- 10、**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生如在考场中有任何违纪作弊行为，监考人员立即收回考卷，终止其考试，令其退出考场，并在试卷及考试名单中标记“违纪或作弊”字样，违纪作弊的考生取消本场考试成绩，并取消下一次考试报名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取消考生申请学士学位资格。**

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